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何佳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佳教授(「何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何教授表示彼希望專注於其教學承諾。

何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教授在任職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王小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王小軍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表示彼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職業發展上。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在任職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閔曉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閔曉田先生(「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閔先生，62歲，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閔先生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閔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閔先生現為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達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的獨立董事。閔先生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以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閔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閔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之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薪酬委員會的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外，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

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委任趙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趙凱先生(「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趙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營業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北京營業部(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趙先生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客戶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於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之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薪酬委員會的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閔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外，不會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務。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